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7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二、参加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在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投票，可以参加网络投票。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

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二）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汇报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占实际回购总量的 50%，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占实际回购总量的 50%。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